

#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231 执 695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盛世华都 A 组团 1 号楼 12 号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季昀，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垫江县福吉食品厂，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玉河村 3 组（闵家河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胡建，系该厂投资人。

被执行人：胡建，男，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甘立节，女，1976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建、甘立节、垫江县福吉食品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胡建、甘立



节、垫江县福吉食品厂偿还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 (2020) 渝 0231 执 6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建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西内街 3 号住宅 2-6-1 号房屋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胡建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西内街 3 号住宅 2-6-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栋

审判员 罗自然

审判员 廖子钧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记员 余 鑫

